**101學年度「尊重智財權鑰匙圈設計比賽」比賽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

為了宣導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，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藉由舉辦智慧財產權鑰匙圈設計比賽活動，讓學生了解自身的權益，於創作中學習如何避免侵犯智財權。並將第一名作品製成鑰匙圈發送給學生，時時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產品設計系學會

四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輸出A4尺寸彩色稿直式印製，並裱於八開（30cm X 42cm）黑色硬紙板上。

2.平面設計形式不拘。

3.鑰匙圈圖檔須設定尺寸為5.5cm X 4cm，解析度為350dpi以上及單色印刷，並請放大至4倍，同列於一張A4上(詳如附件二)，請燒錄成光碟乙份。

4.請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，總字數不超過300 字，並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二件作品，作品必需符合比賽主題，並請註明創作理念、真實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及Email（如附件一-報名表）。

2.送審作品於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。

3.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：

(1)抄襲他人作品

(2)曾在公開競賽中獲入選以上得獎作品

(3)有違反相關法令者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請將光碟、報名表與紙本資料同時送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八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第一名：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紙，並發行鑰匙圈(刻上設計學生之姓名)送給學校師生。

第二名：獎金2,000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紙

九、評選方式及頒獎

1.評選方式：由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三位專業評審評分。(60%)

 由全校教職員生實際票選。(40%))

2.頒獎：預計於11月28日(星期三)於學務處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十、附則

1.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所有，所有圖版與文件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2.得獎作品將作為推廣宣傳海報且大量印刷，不另支稿費及版稅，另對相關之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權利。

3.凡送件參賽者於報名表上切結欄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4.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比賽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5.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6.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之變更權利。

附件一

**101年 樹德科技大學「尊重智財權鑰匙圈設計」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資料 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
| 學院 系級 班別 | 學院 系(所) 班別 |
| 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 |  |
| 電子郵件(必填)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： |
| 作品原創切結書 | 茲切結參加本比賽所提之創意係本人原創，並未抄襲他人。如經調查發現作品實屬抄襲，願退出競賽，歸還所有獎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立書人簽章：  |
| 作品授權同意 | 本人同意參加本比賽，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權，得編輯及重製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品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簽章：  |
| 收件編號 | 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
◼請將本報名表打字繕寫，連同作品於10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E-mail寄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活動連絡人：傅亞娸 電話：6158000轉2132，e-mail：monica@stu.edu.tw

附件二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創作理念：

**等比例放大4倍**

**原稿**

4cm

5.5cm